

证券代码：873233

证券简称：睿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4-016】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披露存在错误，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前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3,253,035.98 元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,450,000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6）

二、更正后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**2023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2,545,589.4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,228,241.97 元**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,450,000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6）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